

六安市裕安区扶贫开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号）等要求，现向社会公布裕安区扶贫开发局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涉及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裕安区扶贫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裕安区人民政府三楼西侧，邮编：237000，电话：0564-323572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本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8 条，其中，政策法规 17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9 条、规划计划 4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12 条、建议提案办理 4 条、机构领导 22 条、机构设置 7 条、财政资金 18 条、应急管理 11 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2 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 2 条、精准扶贫 5 条、

政策解读 26 条、回应关切 13 条、监督保障 35 条、新闻发布 7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准脱贫 1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省、市、区统一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抓好依申请公开办理，我局同步调整了依申请公开指南、申请表、流程图等相关内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并按季度更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目录。2020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局综合股（政策法规股）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能科室，全面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建立了局主要领导统管、分管领导亲自抓的工作机制，明确相关责任，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从政治导向、语言文字、政策法律等各方面把关。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要求完成栏目信息更新，杜绝出现空白栏目，定期排查已公开信息，补差补缺，对网站监测出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并按时报送整改清单，确保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

议。将区电子政务中心监测反馈的问题清单纳入业务股室和个人年终考核，对整改完成不到位的扣除月效能分数，与个人效能直接挂钩。将社会评议纳入各股室和个人年度考核综合成绩中，主要评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切实提升业务能力。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相关培训会议，并加强与区电子政务中心、其他单位沟通交流，学习先进。三是按时按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0	

	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 **政策发布解读质量不高。**对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要素体现不全面，解读形式不够丰富。

2. **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规范化不够。**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存在事后公开，更新内容不够及时有效。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强化政务舆情回应，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2.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公开质量，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真正做到全面、彻底、及时的公开。

3. **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

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度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裕安区扶贫开发局

2021 年 1 月 8 日